



学院操场实景



校园静谧一角

西安联合学院 把爱融入教育 培养济济英才。

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寄托着亿万家庭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西安联合学院位于钟灵毓秀、气势恢弘的秦岭山下，本着“理论与实践并举，文凭与技能并重”的宗旨，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西安联合学院是1989年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现下设医学院、工学院、人文艺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农林学院、国际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7个二级学院及国际交流中心、职业技能中心、中宣部和基础工业研究所。

学院建筑面积21万余平方米，布局设计合理，环境优雅别致，是青年学子读书成才的理想家园。校内各种教学设备应有尽有，拥有设施先进、功能齐全、藏书丰富的图书馆以及现代化的学术报告厅、教室、语音

室、微机房、琴房、画室、实验室等，为学生学习提供了充足的学习资源。多年来，学院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为莘莘学子的成才提供了强有力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保障。在这样的人生殿堂里，使学生在追梦的道路上坚定梦想、树立信心、不懈努力、合理规划、提高效率、快乐学习，选择好适合自己的路。

经过20余载的时间，学院不断创新发展，以培养德才兼备、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为学生打造最优质的教育方式，创造最好的教育环境，用爱的教育让学生们收获知识，全面成长。学院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为广大学生在学业之余拓展学习途径、陶冶高尚情操、合理规划成长目标

和全面展示才华搭建起广阔的平台，同时也为校园文化氛围增添了亮丽的色彩，提升了校园文化品味。

面对艰难就业形势，学院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的实习就业提供平台。一直以来，学院的毕业生理论基础扎实、政治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学院曾荣获最具特色专业院校、最具影响力民办教育品牌、中国民办高等教育优秀院校和2012年度深受学生家长信赖的职业院校等一系列殊荣。

面向新世纪对人才的要求，学院在国家对民办教育的大力支持下以及西部大开发和教育大发展的背景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学院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党玉婷 成林)

德宝轩

弘扬年画文化 献力非遗传承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传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含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审美观的变化，人们对文化溯源的诉求越来越强烈，一些传统的技艺与文化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高。其中，尤以体现孝道这一中华传统美德的民风民俗，正以年画为载体悄然兴起。

文化的传承离不开那些用灵魂与文化对话、用行动捍卫文化精髓的默默无闻的传承人，李爱军就是其中的代表。2007年8月，德宝轩书画艺术正式挂牌营业。在当地文化局和各级领导的支持下，德宝轩蒸蒸日上。“玉麟轩”木版年画从制作到内涵凝聚着中国四大发明的结晶，是演绎中华民族永续辉煌文明发展史的瑰宝。

作为土生土长的中华传统文化代表，年画的地位和价值也越来越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爱。年画不仅传承了中华民族的几大发明——造纸术、刻板术、印刷术，而且承载着民族的美德精神食粮，所以它在文化传承领域的地位很高。年画作为一种鲜活记录历史的载体，承载了“回溯源头，传承命脉”的文化功

能。《六子争头》、《狮子》、《大花瓶》、《门神》等一张张年画，已被历史定格为承载岁月风烟的影像，也是让人谨记教子成人传承文明深刻教诲的教育版本。

非物质文化遗产依托人本身而存在，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延续。近年来，德宝轩通过参加各种展览展示，并与年画协会博物馆联合办各种形式的民间艺术培训班，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从白山黑水到茶马古道，从燕赵大地到塞外江南，已吸引越来越多的仁人志士自觉投入到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中来。

作为一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李爱军心灵深处最强烈的心声就是：研学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礼规教育，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做好做实。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的中华传统美德礼规教育，是中华民族以人为本并极具特色的长效教育，这种教育将使人获益终身。即“百行德为首，百善孝为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本身就是一种“大孝”，不管时代怎么变迁，人类最基本的东西是不会变的。

文明的传承就是要坚守根本，弘扬创新。

用行动继承文明，在行动中践行文明，让文明指导行动，这才是传承文明的意义所在。李爱军正是秉持着这种理念来弘扬传统美德教育，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紫井鹤 柳楠 马士强)



闻礼老聃



三阳开泰

中国音乐文学文史系列工程

《百年乐府——中国近现代歌词歌曲大集》

海内外征稿公告

《百年乐府——中国近现代歌词歌曲大集》编选工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参事室、中央文史研究馆主办，中华诗词研究院、中国音乐文学学会承办。该工程旨在以词曲的视角对百年以来的中国历史做一次全面回顾与梳理，从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民族音乐与文学的精髓。那些曾经流传于世界各地华人华侨范围内的优秀歌曲，必将是本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1、应征范围：自清末民初至今一百多年间，

不同历史时期与不同地域公开发表并被海内外华人、华侨广泛传唱、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历史歌曲（不包括未经发表演唱的新创作作品）。

2、作品要求：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史学价值，能够代表作品所产生的历史背景、时代精神及具有文史标志性意义的作品。例如：广大华人、华侨闯荡世界所传唱的情歌、思乡歌曲和爱国歌曲；抗日救亡历史时期，在海外与内地传唱的抗战歌曲和爱国歌曲；在新中国成立之后，那些流传于华人社团、华人学校、街区、族群及各界人士中的歌曲。

3、应征作品可以是词曲作者、演唱者及作品产生时各界见证人士的推荐。也欢迎学术研究机构、华人社团、学校、音乐工作者的推荐。

4、应征作品最好注明作品首次发表演唱的时间、作品流传程度、社会影响力，也希望注明词曲作者及简历（300字以内）。如有音像资料请用CD方式附寄。

5、征稿截止时间于2015年3月31日。作品一经采用将由组委会颁发《入选证书》和相应稿费，应征作品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6、来稿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1区1号，中国音乐文学会；邮编100029

电子信箱：cmlmusic@163.com

联系人：王玉民、李广平

联系电话（传真）：8610-64215486

我们热忱地欢迎您的来稿。

《百年乐府》编辑委员会
2014年10月

通知

致各被拆迁（征收）户：

同安区钟楼安置房现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房条件，请安置在钟楼安置房的“旧城改造C1—30地块一期储备用地及旧城改造C1—30片区市政道路”（钟楼片区）、“同新北路一期A2段及二期A2段”、“南北大道B段（一期）”、“旧城改造C1—28地块01号政府储备用地”（钟楼北侧原计划住宅楼）、“旧城改造C2—12号地块”（双溪停车场）等建设项目的各被拆迁（征收）户于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到同安区城西西路158号1号楼二楼（即大同街道办事处1号楼二楼）办理交房手续。自行过渡安置补助费截至2014年10月，物业管理费自2014年11月1日起开始计收。逾期未办理安置房交接手续的，视为交房，安置房相应配套设施的灭失、毁损等风险及物业管理费滞纳金皆由您自行承担。在上述时间内未办理交房手续的，可到同安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同安区城南大街建行大厦10楼）办理交房。

联系电话：0592—7024622、7363884、7360213

工作人员：池晋慧（土地公司）：13950027688

陈仙伟（土地公司）：13950025230

洪晓钊（土地公司）：13850057289

苏水放（大同街道）：18959258175

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局

厦门市同安区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56号

(株)DIGITECH SYSTEM:本院受理的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株)DIGITECH SYSTEM:本院受理的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花旗银行韩国有限公司(Citibank Korea Inc.)对本院的保全执行提出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异议书副本、听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并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SAFAROV YASHAR:本院受理原告程正生与被告SAFAROV YASHAR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更正:本院于2014年7月31日向冯伟杰送达(2014)京民初字第950号公告文中,原“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应为“自公告之日起9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坤:本院受理原告雷永凤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2日上午9:00在本院西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2014)海民初字第12241号 康如意:本院受理原告康增密诉你及康回福、翁敬东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日本鸿桥株式会社:本院受理原告德化长城科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日本鸿桥株式会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第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6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茵:本院受理原告丁滢生诉被告丁辽生、被告张枫、被告张茵、被告丁海卫、被告付青梅、被告丁海红、被告丁海兵、被告丁雁生、被告付丰主、被告付晓青、被告丁德生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朝民初字第009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丁海卫就(2013)朝民初字第0090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环旭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张荣耀:本院受理的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环旭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张荣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芸:本院受理原告宋芸诉被告宋芸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2011)海民初字第13253号 史慧芳:本院受理原告江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回轲霖:本院受理你诉你、回轲霖继承债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中港创亿(国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湖县水务局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

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泽华:本院受理你诉江泽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彭彬:本院受理原告徐嘉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层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奕德: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送达本院(2013)中执字第83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已送达本院(2013)中执字第191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同时本院对你名下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73栋-23-1号房屋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2014)06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现一并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黄奕德、梁奕德: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送达本院(2013)中执字第839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已送达本院(2013)中执字第191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同时本院对你名下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西路73栋-23-(2-8)号房屋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2014)DF109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现一并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道光:本院执行的杨伟艳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4)中执字第1053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已送达本院(2014)中执字第34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